

嬰兒應該接受洗禮嗎？

我認為嬰兒不應該也不能接受洗禮，原因如下。

1. 嬰兒洗禮不符合聖經

a. 由於洗禮是信仰的體現，也是罪人向上帝請求寬恕的方式，很明顯，如果沒有對基督作為贖罪祭的信仰，就不可能有洗禮。

使徒行傳 22:16 嬰兒不能求告主的名。

彼得前書 3:21 嬰孩不能向神祈求良心無愧。

歌羅西書 2:12 嬰孩不能相信上帝的作為。

b. 經文描述了哪些人應該接受洗禮，但其中不包括嬰兒。

馬太福音 28:19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那些成為門徒的人）。” _____

馬可福音 16: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

使徒行傳 2:41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

使徒行傳 8:12 “……他們信了……就受了洗，連男帶女都受了洗。”

使徒行傳 8:36-37 “我受洗有什麼妨礙呢？” “…你若全心相信，就可以。”

c. 簡而言之，新約中並沒有嬰兒洗禮的習俗。最早關於嬰兒洗禮的歷史記載出現在五旬節之後150年（奧利金）到200年（愛任紐）之間。這段漫長的沉默清楚地表明，嬰兒洗禮是使徒教會所實踐的創新。即使是那些為嬰兒洗禮辯護的人也不得不承認這一點。例如，請看路加福音…

伯克霍夫在其《系統神學》中，在題為「嬰兒洗禮的聖經依據」的章節中寫道：「首先要指出的是，聖經中沒有明確的命令要給孩子施洗，也沒有任何一處明確告訴我們孩子接受過洗禮。但這並不必然意味著嬰兒洗禮不符合聖經」（第632頁）。

2. 支持嬰兒洗禮者提出的一些論點

a. 馬丁路德在其《教理書》第四部：

一、「基督喜悅嬰孩洗禮，這一點已由祂自身的作為充分證明，即神使許多受洗者成聖，並賜給他們聖靈；即使在今天，我們仍然能從許多人的教義和生活上看出他們擁有聖靈……這的確是為頭腦簡單、缺乏學問的人提供的最佳、最有力的證據。」二、「此外，我們說，我們並不太關心受洗者是否相信；因為洗禮不會因此而失效；一切都取決於神的話語和誠命。當神的話語加入水中時，洗禮就是有效的，即使缺乏信心……因為即使今天有猶太人懷著不誠實和邪惡的目的前來，而我們出於完全的善意為他施洗，我們也必須說它應該有洗禮，我們也必須說它的一切。」三、

「因此，那些妄自尊大、思維愚鈍的人才會得出這樣的推論和結論：沒有真正的信仰，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洗禮。這就像我會推斷：如果我不信，基督就什麼都不是；或者：如果我不順從，父母和政府就什麼都不是。即使是妓女在罪惡和羞恥中佩戴黃金，黃金也依然是黃金。」黃金也依然是黃金。黃金也依然是黃金。黃金也依然是黃金。黃金也依然是黃金。黃金也依然是黃金。黃金也依然是黃金。黃金也依然是黃金。黃金也依然是黃金。黃金也依然是黃金。

b. 天主教：

※ 有些人誤以為「悔改並受洗」和「相信並受洗」表示只有到了可以悔改的年齡才能受洗。但是，請看帖撒羅尼迦後書3章10節：「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這裡說的是任何人。這意味著我們應該因為嬰兒不肯工作就讓他們挨餓嗎？當然不是。「悔改」、「相信」和「工作」這些動詞，只是指一個人有能力去做這些事的程度。

二、 「蒙受上帝恩典的嬰孩可以領受祂所賜的信仰。當瑪利亞將耶穌帶到聖約翰教堂時…」
伊麗莎白和施洗約翰。伊莉莎白回答說：“我腹中的胎兒歡喜跳動。”

a. 加爾文為嬰兒洗禮辯護的理由是，因著上帝的聖約應許，信主父母的子女心中會種下信仰的種子。因此，改革宗福音派的立場是：1)雖然沒有明確的命令，但嬰兒洗禮是基於恩典之約的本質統一性和延續性；2)恩典之約是上帝最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在基督裡成全的單一屬靈之約；3)無需先有信心；4)由於聖約的統一性，新約的記號可以賜給新約信徒的子女，正如亞伯拉罕在舊約中將上帝與他所立之約的記號賜給他的嬰孩一樣；5)新約的記號是洗禮，它取代了舊約的割禮記號。這解釋了諸如“家庭洗禮”（假定嬰兒接受洗禮）、《哥林多前書》7:14 中的“盟約之子”而不是“有特權之子”，以及《馬可福音》10:14-16 中將小孩“納入”上帝的國度，而不是小孩“像”天國公民。

反駁

聖經中沒有任何地方提到一個跨越時代、將亞伯拉罕與基督連結起來的單一的、屬靈的「恩典之約」。

雖然他們與亞伯拉罕的血緣關係使他們有權根據亞伯拉罕之約獲得暫時的、物質的祝福，但這並不意味著他的後裔有權獲得任何永恆的、屬靈的祝福，除非他們在屬靈上像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一樣（即他們憑著信心仰望神）。神從未在任何時候，以恩典以外的任何理由應許任何人屬靈的祝福。而恩典的本質不只排除了任何人的功德，也排除了血緣和血統。無論在舊約或新約中，無論立的是何種約，這都是真理。

信徒的子女享有極大的特權。他們是父母禱告的對象，他們有機會接觸到神的話語，聆聽父母和其他基督徒的見證，並被鼓勵在主可尋見的時候尋求他，在主臨近的時候呼求他。然而，新約聖經中沒有任何地方告訴我們，在他們表明自己已經透過救主耶穌基督而對神有了個人的信心之前，就要為他們施洗。

僅僅因為他們是信徒的子女，並不意味著他們已被上帝揀選，也不意味著他們就享有新約的份額。若以為他們已經蒙揀選，或寄望他們最終會蒙揀選，就給他們施洗，這是不合聖經的。若將他們施洗視為「立約之子」的標誌，表示他們需要回應上帝的恩典呼召，那就回到了舊約的預表和影子，回到了亞伯拉罕和約翰的時代。

摩西在上帝為以色列和世界預備新國家和新民族的時候，這些人都會認識他、愛他、服事他。

歌羅西書2:11-12表明，割禮是洗禮的預表：「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割禮，這割禮不是人手所行的，乃是基督的割禮，就是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這裡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的從死裡復活的神。」這段經文不適用於嬰孩：嬰孩沒有罪需要脫去，嬰孩也不相信神的作為。

給不懂得無知、不信的嬰兒施洗，與給成年人施洗一樣，既不符合聖經，也無法達到聖經中規定的洗禮目的。

E. 兒童多大才能接受洗禮？

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尤其對父母和祖父母而言。經文中並沒有對此問題給予清晰簡潔的答案。這或許意味著這個問題本身就是錯的。如果是這樣，那麼問題應該是什麼呢？一個更有意義的問題可能是：「孩子（或任何人）必須知道和理解什麼才能受洗？」成熟度和理解屬靈事物的能力並不總是完全取決於年齡。

這個問題（「一個人必須知道和理解什麼才能受洗？」）的答案可以在聖經中找到。這些答案可以以問題的形式呈現，供你詢問孩子。以下是一些一個人必須能夠回答的問題，才能做好受洗的準備：

1. 上帝是誰？
2. 什麼是罪？
3. 人犯罪的後果是什麼？
4. 迷路是什麼意思？
5. 得救意味著什麼？
6. 耶穌是誰？
7. 耶穌為什麼被釘在十字架上？或者說，耶穌為什麼必須死？
8. 上帝在洗禮中承諾為受洗者做什麼？
9. 當我們說我們的罪被耶穌的寶血洗淨時，這是什麼意思？
- 說耶穌為你而死，這代表什麼？ 10.

此外，也可能提出以下涉及個人性質的問題：

1. 你迷路了嗎？
2. 為什麼在上帝面前感到內疚？
3. 為什麼想接受洗禮？
4. 你是否已經懺悔了自己的罪？這是什麼意思？
5. 你相信耶穌嗎？這意味著什麼？相信耶穌與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有什麼關係？
6. 你是否準備好將自己和你的生命獻給耶穌基督，並承認祂為你的主？
- 耶穌是主意味著什麼？

筆記：

1. 這些問題的回答，不是簡單的“是”或“否”，而是孩子自己理解的表達。

2. 孩子（或成人）可能不需要理解「稱義、贖罪、和解、挽回、救贖、重生」等神學詞彙，但他們可以用自己的詞彙以簡單的語言回答這些問題。
3. 要小心那些主要動機是取悅成年人的孩子。
4. 定期參與讀經、禱告、敬拜、聽講道和上課對於衡量屬靈意識很重要。
5. 孩子必須能夠向主做出服從的承諾。

問題

1. 洗禮是
a. ☐ 這是別人的決定，而不是你的決定，基於他們的信仰。
b. ☐ 這是基於信仰和信任的個人決定。
2. 聖經對洗禮是怎麼說的？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信
a. ☐ 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凡領受祂話語的人都受了洗。為重病或去世
b. ☐ 的家人或朋友受洗。以上所有選項（a、b 和 c）。
c. ☐
d. ☐
e. ☐
f. ☐
3. 即使缺乏信仰，洗禮也是有效的。
真的 ☐ 錯誤的 ☐
4. 在新約聖經中，洗禮是割禮，象徵脫去罪身。
真的 ☐ 錯誤的 ☐
5. 即使不認為自己有罪，每個人都必須接受洗禮。
真的 ☐ 錯誤的 ☐